

普陀区市级重点用能单位 2021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通报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 2021 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2〕82 号）要求，区节能办对本区 12 家市级重点用能单位 2021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开展评价考核。现将评级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完成 2021 年度节能目标的企业名单如下：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二、基本完成 2021 年度节能目标的企业名单如下：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未完成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要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强化组织实施和资源配置，积极采取各项节能管理措施，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 2022 年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节能减排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